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重机电发〔2023〕54号

关于印发《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已经 2023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以下简称学风)、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提高学术水平，促进我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的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渝教科发〔2016〕30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活动包括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和各种交叉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申报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以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教职工、各类在校学生和在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习或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主要范围及处理方式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从事学术活动中表现出的违反职业道德、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具体包括：

(一) 将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实验数据、实验结论、其他学术成果和技术成果，通过不正当手段窃为已有，冒充为自己所创成果的剽窃行为；买卖论文或专利、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

写论文或专利；或在成果中使用他人的学术作品时，不注明出处的抄袭行为。

（二）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求职和职务晋升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或其他虚假材料的伪造行为；在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资料的篡改行为。

（三）未参加实际研究，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或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的不当署名行为。

（四）将同一篇论文在两个以上期刊发表的一稿多投行为。

（五）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故意损坏或扣押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资料、财物等；或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或设置障碍等的行为。

（六）在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阅、评奖时，有意作出不公正结论的行为。

（七）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风建设规范的行为。

第五条 对发生第四条第（一）、（二）、（三）款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职工，学校将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其采用以下处理方式：

（一）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记过的处分。

（二）对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并在三年内取消申请科研项目资格。

（三）撤销其因违反学风建设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学术奖励、学术荣誉。

(四) 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按低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兑现相应的工资、岗位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1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 撤销当事人行政职务。

(六) 给予当事人解聘处理或行政开除处分。

(七) 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八)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对发生第四条第(四)、(五)、(六)、(七)款学术不端行为者，学校将视后果大小，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记过的处分。

第七条 对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学校将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其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理方式：

(一) 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

(二) 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

(三) 暂缓论文答辩。

(四) 取消申请学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五) 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六) 对已经取得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位的学生，其在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习期间发生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一经查实，撤销已授予的学位并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第八条 故意违背科学道德规范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前科受到处理后再次发生不端行为的，应当加重处理。

第九条 对同时涉及几种不端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

第十条 对于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其指导教师负有连带责任，可依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对指导教师进行处理。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规程

第十一条 开展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客观公正开展学术评价；应以教育和预防为主，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十二条 对需要调查的可能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由同行专家、学校纪检机构和工会工作人员参与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组。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事务，学校纪检机构和工会工作人员全程参与必要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组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对可能学术不端行为采取综合、灵活的方式调查（主要调查的可能事项和方式见附件1）。

第十四条 调查组按以下工作程序开展调查工作。

（一）受理。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决定或学术委员会主任授权，作出受理决定，启动正式调查工作。

(二) 调查。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调查取证后作出裁决。

(三) 认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相关部门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及处理建议。

(四) 处理。学校科研、人事、纪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权和相关程序，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作出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处理决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将学术不端行为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被举报人，实名举报的还应同时送达举报人。

(五) 复核。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六) 公布、上报调查结果。召开相关会议，对不实举报进行说明（说明方式应征求被举报人意见）。根据工作情况，上报调查结果。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本人是被举报人或主要利害关系人的；与被举报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的；具有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

第十六条 调查认定机构在工作中应严守工作纪律，客观公正调查，不得歪曲、捏造调查结果。未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授权，严禁传递、主动公开未经学术委员会审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对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工作进行监督，提供真实可信的相关证据或核查信息。对恶意进行不实举报或诬陷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查不实信息来源，追究举报人相关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即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科研与合作发展处负责解释。

附件：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的事项及方式

附件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的事项及方式

序号	调查的可能事项	调查方式	参与人员	其他
1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检测（通过相关学术不端检测系统进行检测）	图书馆	相关检测结果送专家组认定
2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专家组学术判断（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	专家组	
3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专家组学术判断（包括但不仅限于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	专家组	
4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学术诚信鉴定（包括但不仅限于查阅合作研究项目任务书、合作协议、外单位聘用合同、作者分工/贡献说明、函询合作者等）	科研、纪委、工会等机构	相关结果送专家组认定
5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学术诚信鉴定（包括但不仅限于查阅合作研究项目任务书、合作协议、外单位聘用合同、作者分工/贡献说明等）	科研、人事、纪委、工会等机构	相关结果送专家组认定

6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学术诚信鉴定（包括但不仅限于查阅投稿记录、查阅原始文稿），向相关编辑部书面函询、现场调查投稿情况等	科研、纪委、工会等机构	相关结果送专家组认定
7	学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